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請假)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韓仁毓副主任代)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黃義侑主任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徐善慧所長	張國鎮教授
馬劍清教授	林祥泰教授	李岳聯教授	陳敏璋教授	林頌然教授 (請假)
李慧梅教授	周逸儒教授	黃麗玲教授 (請假)	洪一薰教授	童世煌教授
周家蓓教授	賴勇成教授	吳文方教授	顏家鈺教授 (請假)	游琇仔教授
闕居振教授	趙修武教授 (請假)	趙基揚教授	蕭大智教授	陳瑞琳教授 (請假)
畢恆達教授 (請假)	江宜玲助教 (請假)	邱如良技士	鄭建文編審	何芊靚小姐
廖經晏同學 (請假)	潘威佑同學			

列席：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請假)	鄭克聲主任	鄭榮和主任	歐昱辰主任
顏家鈺主任 (請假)	蔡進發主任 (請假)	陳文章主任	林致廷主任	周逸儒教授
畢恆達教授 (請假)	李坤彥教授	高振宏教授 (請假)	吳文中教授	陳湘鳳教授 (請假)

高雪專門委員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 肆、院務綜合報告

##### 一、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64 人，兼任教師 93 人，博士後研究 56 人，助教 7 人。

######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1889 人、碩士班 2039 人、博士班 664 人，合計 4592 人。

######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4 位，土木系坂○○○助理教授、醫工系施○○副教授、應力所林○○助理教授，以及工工所藍○○助理教授。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 2 位，機械系孫○○教授與應力所王○○教授。
3. 離職教師 2 位，機械系鍾○○副教授(退休)與醫工系林○○教授(離職)。

###### (四)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436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182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154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139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74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 (五)上年度 1 至 12 月研究概況

1.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 911 篇，EI 但非 SCI 期刊論文 35 篇，SCI 及 EI 以外之期刊論文 59 篇，國外會議論文 588 篇，國內會議論文 436 篇。
2. 獲核准專利 39 件，其中國外專利 9 件，國內專利 30 件。
3. 技術移轉共 15 件，總金額為新台幣 9,083,926 元。
4. 專題研究計畫 691 項，研究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1,166,232,815 元。平均每位教師約主持 2.6 項，442 萬元之研究計畫。

#####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

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節錄第 29 條及第 31 條)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一條「(前略)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後略)」

修正為「(前略)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後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5 日地震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節錄第 29 條及第 31 條)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中心執行各項研究計劃之經費以向國家科學委員會、(中略)申請為原則。」修正為「本中心執行各項研究計劃之經費以向科技部、(中略)申請為原則。」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前略)，自發佈日施行。」修正為「(前略)，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工學院附設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2 日水工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節錄第 29 條及第 31 條)供參。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工系

案由：本院醫工系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醫工系第 10707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 26 日醫工系第 10704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 108 年 4 月 15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醫工所先前申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 1 小時案，前經本校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7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供參。

決議：通過，報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